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乘坐式噴霧車1台」

財物採購規格書

一、採購標的：乘坐式噴霧車1台

二、需求內容：

|  |  |  |
| --- | --- | --- |
| 採購標的名稱 | 數量 | 規格 |
| 乘坐式噴霧車 | 1台 | 1. **機體：**    * + 1. 全長： 280 cm (含)以下。        2. 全寬：120 cm (含)以下。        3. 全高：不含噴桿高度140 cm (含)以下。        4. 車體結構：車架須經防鏽處理。        5. 照明：左右方向燈、大燈及煞車燈。 2. **動力系統：**    * + 1. 馬力：21馬力(含)以上。        2. 引擎：水冷式四行程柴油引擎，須具皮帶護板。        3. 發電設備：配有發電機，行駛中電力可自動回充。 3. **傳動系統：**    * + 1. 駕駛系統：具油壓動力方向盤。        2. 驅動方式：四輪驅動、四輪動力轉向。        3. 啟動方式：電動啟動及手動啟動。        4. 行走速度：最高速度20 km/h (含)以上、作業速度3 km/h (含)以上。        5. 傳動方式：四輪傳動，前進至少6檔及後退至少2檔。        6. 差速器、避震鋼板(須2019年1月以後生產，並於交貨時出具原廠證明)。        7. 輪胎：21x 900 6PR充氣胎。 4. **噴灑系統：**    * + 1. 動力噴霧機：壓力至少包含1.5~3.5 MPa ，流量至少包含30~50 L/min，轉數為500~900 rpm/min (含)以上，附安全限壓裝置。        2. 貯藥槽：SUS304不鏽鋼製，容量至少490公升(含)以上，材料厚度1.5mm(含)以上，具自吸式攪拌功能，藥液桶設置桶內容量顯示透明管。        3. 鼓風裝置：軸流鋁合金扇葉，扇葉直徑至少50(含)公分以上，風機轉速2800rpm(含)以上，由離合器控制。        4. 噴藥機組：至少14個噴嘴以上，鼓風導板裝置可調整作業角度，三段獨立噴灑控制及全控制閥。        5. 作業範圍：涵蓋至少150度(含)以上，藥液噴灑範圍高至少3.5公尺以上，寬至少7公尺以上。        6. 附件：手噴槍1支、高壓噴霧管2條、簡易保養工具組1套。 |

二、備註：

（一）需安排人力陪同辦理驗收程序，並自交貨驗收合格日次日起負責保固1年，並需檢附保固書。得標廠商在保固期間內，如非人為因素之損壞，應負責修護或零件更換，不含消耗品。

(二) 得標廠商須免費派員至本場旗南分場指定地點(實施實際操作教育訓練(至少2小時)，並提供中文操作手冊2份。

（三）得標廠商應提供2019年1月以後出廠之全新品，並須檢附產地證明或出廠證明【該證明文件須含有製造商名稱(若為國內廠商須標示公司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並蓋公司大小章；若為國外廠商，須有原廠簽名)、製造日期(或出廠日期)、產地、履約標的之型號及序號等相關資訊】，若無法由該文件查得者，請檢附進口報單(須加蓋海關章戳)或其他證明資料供查驗)。

（四）**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之原產地得為美國或加拿大或英國或德國或荷蘭或義大利或西班牙或日本或韓國，惟不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

（五）相關文件資料如有假造，不予驗收，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六）履約地點：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旗南分場 (地址：高雄市旗山區南隆路3號)。

(七) 履約期限：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60個日曆天以內將採購標的送達本場旗南分場指定地點。